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朴小字第173號

原告 李德賢

被告 曾宥承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,672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
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原告於民國105年10月21日某時許，在被告經營址設於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鑫勝車行內，以分期付款
方式，向被告購買機車零件及改裝品一批，並繳清66,6
72元之款項，詎原告於107年初發覺鑫勝車行無預警倒
閉，且未交付上開商品，亦未退回款項，而有債務不履
行之情形，為此訴請被告賠償損害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
項所示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02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周瑞楠